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所持有的光大银行 35248 万股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银行（601818）股份共计 35248 万股，市值约 144871 万元，该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为盘活公司存量金融资产，提高收益水平，公司决定对持有的光大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

开展转融券业务不影响出借人的收益权，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送股或转增股等的，借入人需将股利、红利和股票一并还给出借人。出借股份在出借期间无表决权，在出借期满后恢复原表决权。证金公司到期向本公司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根据出借期限不同，目前证券出借可获取年化利率 1.5%-2%的出借利息收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此次交易的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包括确定操作时机、借出股份数、借出期限等。公司独立董事均做了同意表决并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业务，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盘活公司所存量金融资产，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